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6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问询及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2018年1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以及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合计金额为48,891.35万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划转时间、具体原因、划转程序是否合规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金额合计为53,91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被划转金额(万元)	划转时间	划转人
钱包智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增资金监管户	4,728.41	2018-10-2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10,000.00	2018-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15,087.00	2018-9-21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10,316.37	2018-9-25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8,759.57	2018-9-25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5,020.13	2018-10-2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53,911.48		

上述被划转的募集资金账户共计6个,涉及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两家公司,累计被划转金额为53,911.48万元。其中,钱包智能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划转的情形,被划转金额为4,728.41万元;钱包金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珠海分行”)划转的情形,被划转金额为39,183.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的具体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资金用于归还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以及厦门国际珠海分行部分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对钱包智能、钱包金服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进行了划转,划转金额合计9,748.54万元,该划转事项系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于2017年6月签订了《并购合同》,截止目前,公司的该笔贷款余额为16,934万,贷款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0日止,该笔贷款尚未到期。公司近期因债务纠纷引起诉讼,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因担心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在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贷款,对钱包智能、钱包金服在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了划转措施。

厦门国际珠海分行对钱包金服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进行了划转,划转金额合计34,162.94万元,该划转事项系公司与厦门国际珠海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与厦门国际珠海分行于2018年6月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额度总金额为35,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的该笔贷款余额为34,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该笔贷款尚未到期,公司近期因债务纠纷引起诉讼,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厦门国际珠海分行因担心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在厦门国际珠海分行的贷款,对钱包金服在厦门国际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了划转措施。

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对钱包智能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进行了划转,划转金额为10,000万元,该划转事项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2017年8月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止,因公司到期未偿还该笔贷款,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对钱包智能在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了划转措施。

在接到银行电话通知后,公司通过自主查询确认银行账户信息获悉上述募集资金被划转事实,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及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尚未收到上述银行关于划转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正式通知文件,上述银行并未履行合法合规的划转程序。

(三)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本次被划转的募集资金账户共计6个,累计被划转金额为53,911.48万元。其中,除公司与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存在到期未偿还贷款10,000万元外,本次划转事项涉及到的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以及厦门国际珠海分行之间的贷款均尚未到期。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以及厦门国际珠海分行的相关人员进行协商沟通,要求上述银行尽快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2、你公司目前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包括借款银行、借款余额、到期时间、担保人、担保金额以及借款银行是否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截至目前,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出现异动情况。

回复:

(一)公司目前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371,744万元,其中到期未归还的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未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351,7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借款人	贷款方	融资(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融资(借款)方式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	是否逾期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农商行)	5,000	2017-11-1	2018-11-1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5,000	否	是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7-11-1	2018-11-1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否	是
		5,000	2018-1-8	2019-1-8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6,200	2015-12-15	2020-12-15	并购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50,000	否	否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廊坊银行)	12,350	2018-1-24	2019-1-24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19,000	否	否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16,934	2017-7-13	2020-7-10	并购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40,704	是	否
	广州农商行广州天河支行	5,000	2018-2-11	2019-2-11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	否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2018-3-14	2019-3-13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10,000	2018-5-15	2019-5-14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否	否
		5,000	2017-9-8	2018-9-7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否	是
		5,000	2017-9-8	2018-9-7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8,000	2018-11-26	2019-5-25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	否	否
		4,750	2018-5-22	2019-5-24	短期借款	质押	5,030	否	否
		4,750	2018-5-29	2019-5-28	短期借款	质押	5,030	否	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1,893	2018-7-12	2019-7-5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否	否
		8,300	2018-6-22	2019-5-21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	否	否
		12,900	2018-6-25	2019-6-20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7,100	2018-6-28	2019-6-20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5,700	2018-6-28	2019-6-20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7-11	2019-7-10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否	否
		10,000	2018-7-16	2019-7-15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否	否
		10,000	2018-7-23	2019-7-22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否	否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59,424	2017-2-21	2020-2-21	非公开发行债券	信用	-	是	否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29,743	2017-3-16	2020-3-16	非公开发行债券	信用	-	是	否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9,000	2018-5-30	2019-5-30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否	否
		18,000	2018-6-5	2019-6-5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否	否
		20,700	2018-6-13	2019-6-12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	否	否
		9,000	2018-7-2	2019-6-28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否	否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7-17	2019-7-16	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否	否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8-1-5	2018-12-28	短期借款	质押	5,000	否	否
		4,000	2018-1-8	2018-12-28	短期借款	质押	4,000	否	否
		3,000	2018-1-9	2018-12-28	短期借款	质押	3,000	否	否
合计		371,744	-	-	-		371,764	-	

(二)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出现的异动情况

除上述被划转的募集资金账户之外,因公司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华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财产保全案以及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财产保全案的诉讼事项,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已被银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为57,339.72万元,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801**********406	定增资金理财户	7,000.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暂未获知(注)	轮候冻结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801**********425	定增资金理财户	15,812.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暂未获知(注)	轮候冻结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011	定增资金监管户	415.9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冻结
	厦门农商行	902**********974	定增资金理财户	2,001.28	暂未获知(注)	冻结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011**********906	定增资金理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冻结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011**********955	定增资金理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冻结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011**********128	定增资金理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冻结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011**********292	定增资金理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冻结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011**********359	定增资金理财户	4,402.32	暂未获知(注)	冻结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470	定增资金理财户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冻结
钱包智能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391	定增资金监管户	10,098.9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暂未获知(注)	轮候冻结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461	定增资金理财户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冻结
			合计	57,339.72		

注:公司通过银行通知及自我核查的方式获悉此资金被冻结或被轮候冻结事项,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未获知冻结执行申请人的信息。

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异动的情况。

3、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事项对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进展停顿、计提减值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16.90	16,516.34	10.98%
智能POS项目	40,000.00	16,191.27	40.48%
合计	190,416.90	32,707.61	-

截止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2,707.6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其中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6,516.34万元,投资进度为10.98%,智能POS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6,191.27万元,投资进度为40.48%。截止2018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34,153.87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514.84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41,538,687.46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54,174,443.09
本年度金额	87,364,244.37
购买理财产品	978,132,833.3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835,694.76
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金额	539,114,810.18
2018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净额	105,148,363.77

注: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计划逐步建设,为市场竞争进行战略储备。截止到目前,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实施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前云服务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且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在国内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整体呈现利好趋势,但在当前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背景下,其市场推广难度超过预期。智能POS项目2018年1-11月累计投入金额0万元,该项目经过前期投入后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

综合考虑上述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为了面对环境的变化与冲击,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工作;且由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条码支付型业务在国内整体支付产业链中的比重逐步增大,因此同时决定终止智能POS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计划。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 POS 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62,239.60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金额合计为53,91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被划转金额(万元)	划转时间	划转人
钱包智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增资金监管户	4,728.41	2018-10-2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10,000.00	2018-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15,087.00	2018-9-21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10,316.37	2018-9-25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8,759.57	2018-9-25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增资金理财户	5,020.13	2018-10-2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53,911.48		

上述被划转的募集资金账户共计6个,涉及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两家公司,累计被划转金额为53,911.48万元。其中,钱包金服被划转的4个银行账户全部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未对钱包金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钱包智能被划转的2个银行账户中,一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另一个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涉及被划转金额为4,728.41万元,钱包智能实施的募投项目为智能POS项目,其2018年1月至11月的累计投入金额为0万元,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前述募集资金被划转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尚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正常收支结算。

综上所述,前述募集资金被划转事项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光大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以及厦门国际珠海分行的相关人员进行协商沟通,要求上述银行尽快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截止至本函件回复日,经公司内部核查确认,本次募集资金被划转事项暂未造成导致募投项目进展停顿、计提减值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胜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变更公司有关的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1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将企业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原作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变更为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抵押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简称“工行齐河支行”)

3、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18,500万元。

一、基本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18-031号)。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经向工行齐河支行申请,同意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72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他融资品种等,公司以部分厂区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工行齐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161200030-2018年齐河(抵)字0044号,抵押期限为五年,抵押担保金额为18,500万元,其余担保方式为信用。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不动产证编号:鲁(2018)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面积:宗地面积333225㎡/房屋建筑物面积63449.70㎡

三、本次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发展业务,通过抵押自有不动产的方式获得更多的资金保障。本次抵押不动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资产抵押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68,027,2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54,515,7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5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56,367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20,602,634股,国投创新基金19,953,7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国投协力基金3.05%,国投创新基金2.95%)。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13,51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9%。

本次减持完成后,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仍持有公司股份54,515,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57,823	5.1126%	IPO前取得:34,557,823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3,469,388	4.9515%	IPO前取得:33,469,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57,823	5.1126%	国投创新基金和国投协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469,388	4.9515%	国投创新基金和国投协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8,027,211	10.06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25,800	0.9802%	2018/7/2 - 2018/12/28	集中竞价交易	11.11 - 15.52	88,558,641	未完成:13,976,834股	27,932,023	4.132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885,700	1.0187%	2018/7/2 - 2018/12/28	集中竞价交易	11.10 - 15.71	89,676,378	未完成:13,068,033股	26,583,688	3.93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29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七十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概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19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4名原告起诉公司,15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